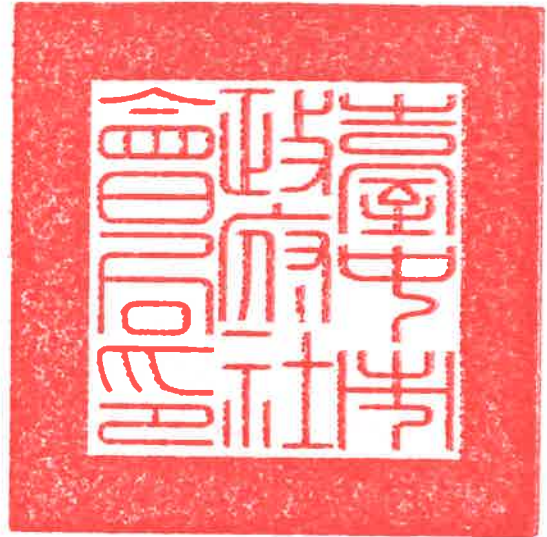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3008824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環境保護促進協會註銷立案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(一)名稱：臺中市環境保護促進協會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成功路88巷28號

(三)理事長：洪宏昌

(四)註銷原因：會員大會決議解散

二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 廖靜芝